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1年1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105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9181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經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班級數及師資生甄選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與日程及應繳交資料表件等，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簡章所定甄選相關事宜應由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其組織章程另訂定之。
- 三、本校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在學/在校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四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 (二)二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 1.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2.新生則以錄取入學成績分別為其入學管道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且須提出未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證明。
 - (三)研究所學生：
 - 1.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七十(含)以上或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2.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資格以公告考試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惟報考者不可為該屬學制班別延長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之學生；前一學年休學者以休學前之學年度(但不得為校外實習學期)計算。
- 四、符合甄選申請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逾期概不受理。
- 五、甄選程序及方式：
 - (一)初審：1.報名學生經本校審核符合教育學程甄選資格者，始得參加初審。

2.初審以「筆試」為之，筆試內容包括「教育綜合常識及時事測驗」及「國語文能力測驗」，分別各占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以及百分之五十至三十，各學年度實際比例應於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且公告周知。

(二)複審：1.參與複審人數根據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一點五倍人數為原則；如進入複審最後一名之成績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該同分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複審之資格。

2.複審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書面資料主要為個人簡歷等，面試內容則包括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社團及專業技術活動經驗傑出創意表現、修習教育學程與未來教師生涯規劃、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

六、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各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本中心為甄選出具餐旅專業能力之師資生，符合以下資格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予外加總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惟各項外加總分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三分：

- 1.取得餐旅乙級相關證照者。
- 2.具有國際領隊、外語導遊相關證照者。
- 3.曾獲國際餐旅競賽前三名者。

七、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採擇優錄取，錄取正取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另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優先錄取高者，若再同分，依「面試成績」優先錄取高者，若再同分，則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優先錄取高者，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筆試任何一項/科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八、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招生之正、備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九、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備取生遞補手續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且遞補作業至遲應於甄選舉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其他甄選未盡事宜，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並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Email：angela6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89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6月13日高餐大師培字第1032600461號函。
- 二、旨揭要點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規定，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618
交1485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在學/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p> <p>(一) 四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u>大過</u>(含)以上懲罰紀錄。</p> <p>(二)二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學生：</p> <p>1.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u>大過</u>(含)以上懲罰紀錄者。</p> <p>2.新生則以錄取入學成績分別為其入學管道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且須提出未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證明。</p> <p>(三)研究所學生：</p> <p>1.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七十(含)以上<u>或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u>，以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u>大過</u>(含)以上懲罰紀錄者。</p>	<p>三、本校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在學/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p> <p>(一)四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u>小過</u>(含)以上懲罰紀錄。</p> <p>(二)二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學生：</p> <p>1.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及操行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與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u>小過</u>(含)以上懲罰紀錄者。</p> <p>2.新生則以錄取入學成績分別為其入學管道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且須提出未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證明。</p> <p>(三)研究所學生：</p> <p>1.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七十(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u>小過</u>(含)以上懲罰紀錄者。</p>	<p>一、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擬放寬報考之操行門檻(大過以上始須經獎懲委員會)。</p> <p>二、參酌他校師資生甄選規定，增訂研究生報考資格之學業規定可依排名或平均成績。</p>